

## 農（漁）信用部提升放款覆蓋率時程表

依農委會提升農漁會信用部放款覆蓋率措施，本會預計於\_\_\_\_年\_\_月前提足備抵呆帳。

### 農漁會戳章：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放款覆蓋率措施：

- 一、農漁會信用部放款除我國政府機關放款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仍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即我國政府機關放款無需提列備抵呆帳，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至少提列 1%），其餘放款應至少提列 1.5% 之備抵呆帳，並應於 106 年 6 月底提足。
- 二、無法於 106 年 6 月底前提足之農漁會，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展延至 113 年底前提足外，其餘農漁會最遲應於 109 年底前提足：
  - 1、重設信用部。
  - 2、前因農委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備抵呆帳提撥比率，無法於 1 年內依規定提足備抵呆帳，向農委會申請展延者。
  - 3、105 年底資本適足率（BIS）未達 8% 者。
- 四、無法於 106 年 6 月底前提足者，應擬具改善完成時程，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前函報地方主管機關層轉農委會。
- 五、本措施應提撥備底呆帳計算公式如下：  
$$((\text{放款總額} - \text{對縣市政府授信總額} - \text{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 \times 1.5\%) + (\text{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 \times 1\%)$$